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簽辦表 (營利事業機構兼職適用)

112.6.9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
兼職機構名稱				兼職職稱	
兼職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兼職時數	☐ 每週 小時 ☐ 其他：	兼職酬勞	☐ 無 ☐ 有，每月 元
校內授課及兼行政職情形					依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1.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 2.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。 3.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 4.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 5.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 6.有營私舞弊之虞。 7.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 8.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。 9.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。 10.未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。 11.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且經本校各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，決議一段時間不得兼職者。
其他校外兼職兼課情形					
學術回饋金	☐ 兼職期間未超過半年。 ☐ 兼職期間超過半年，已檢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之合作契約如附。(學術回饋金： 元)				
申請人簽章	本人兼職確無右列不予核准之情形。 申請人簽章： 年 月 日				
以上各欄位由兼職本人填寫或校對					
系(或同級單位)主管簽注意見	☐ 經查申請人兼職確無右列不予核准之情形，擬請同意。 ☐ 不同意兼職案：(請說明理由) 主管簽章： 年 月 日				
院長簽注意見	☐ 經查申請人兼職確無右列不予核准之情形，擬請同意。 ☐ 不同意兼職案：(請說明理由) 主管簽章： 年 月 日				
研發處	☐ 與本校已簽訂產學合作關係。 ☐ 與本校無產學合作關係。 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簽章： 年 月 日				
教務處					
人事室					
主秘					
副校長					
校長批示					